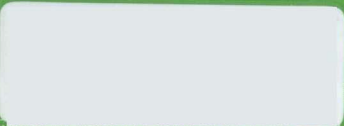


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刑事诉讼法

新旧对照及公、检、法、司配套规定

新旧条文全面对照 配套规定重点收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旧对照(2012.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2012.5.14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2.2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10.16修订)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含修正案一至八)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辭彙(910)目錄附在後面

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刑事诉讼法

新旧对照及公、检、法、司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及公、
检、法、司配套规定 /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 - 7 - 5118 - 4613 - 6

I. ①新…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9854 号

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及
公、检、法、司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30

字数 802千

版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613 - 6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新旧对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	3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	485

配套规定

一、综合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2月26日)	519
2.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0月16日)	526
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3日)	643
4.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	7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70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79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	79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	8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	8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	80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	80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2月28日)	80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2月25日)	812

二、回避、代理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2号) 820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年9月28日) 822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4年2月10日) 8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828

三、立案、侦查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年6月25日) 838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根据2011年补充规定修订) 865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规定(2010年8月31日) 887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0年7月26日) 889

四、强制措施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8月28日发布) 891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1年8月6日发布) 898
3. 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立案、逮捕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试行)(2005年11月10日) 901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规定(2010年8月31日) 902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

事诉讼法,切实纠纷超羁押的通知(2003年11月12日) 905

五、审判 (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人满量 5 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2008年6月6日) 90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23号) 908
3. 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2010年9月30日) 909
4. 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2011年12月29日) 91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4月20日) 915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2011年1月29日) 916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11月21日) 920

六、证据、鉴定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2010年7月1日) 924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7月1日) 934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年7月11日) 936
4.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法发[2001]23号) 940
5.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年8月23日) 943

七、执行 (11月10日) (2005) 最高法刑执字第1111号

1. 最高法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8年11月24日) 95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09年11月30日) 9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安委, 第11,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29日) 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新旧对照

说明:修改涉及内容变化、整条增删的,就变化之处加下划线;为了保持法条的连续性,说明文字用楷体表示。

1998 年刑诉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2012 年刑诉法解释
1998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89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9 月 2 日公布 自 199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法释[1998]23 号	2012 年 11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2]21 号
目 录	目 录
一、管 辖 二、回 避 三、辩护与代理 四、证 据	第一章 管 辖 第二章 回 避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第四章 证 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续表

1998 年刑诉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2012 年刑诉法解释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五、强制措施 六、附带民事诉讼 七、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八、审判组织 九、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十、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十一、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十二、简易程序 十三、第二审程序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第五章 强制措施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第八章 审判组织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续表

1998 年刑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2012 年刑法解释
十四、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十五、死刑复核程序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十六、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十八、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十九、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开庭准备
	第三节 审判
	第四节 执行

续表

1998 年刑诉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2012 年刑诉法解释
二十、附 则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现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对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若干具体问题解释如下: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一、管 辖	第一章 管 辖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续表

1998 年刑诉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2012 年刑诉法解释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续表

1998 年刑诉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宝聚 2012 年刑诉法解释 8001
宝聚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宝聚 8.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本项规定的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续表

1998 年刑诉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2012 年刑诉法解释
第二条 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	第二条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
第三条 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在港、澳、台居住的中国公民或者其住所地是在港、澳、台的单位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删除

续表

1998 年刑诉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2012 年刑诉法解释
第二条 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 被告单位登记的住所地为其居住地。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登记的住所地不一致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居住地。	第三条 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 被告单位登记的住所地为其居住地。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登记的住所地不一致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居住地。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新解释改为“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应当依法审判,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第五条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新解释改为“第十三条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续表

1998 年刑诉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宝财2012 年刑诉法解释
第六条 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删除
第七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前款规定的案件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u>中级</u>人民法院管辖。	新解释改为“第十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u>犯罪发生后</u>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u>犯罪发生后</u>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续表

1998 年刑诉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宝聚 2012 年刑诉法解释 8021
第十条 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u>有关管辖</u>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u>犯罪发生后</u>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六条 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根据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在<u>驻</u>外的中国使领馆内的犯罪,由该公民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u>他的</u>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中国公民在<u>中国</u>驻外使、领馆内的犯罪,由其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原户籍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该公民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其入境地或者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由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的<u>中级</u>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入境后居住地或者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